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化州市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2年市县级驻镇帮镇扶村东山街道博金村委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市县级驻镇帮镇扶村东山街道博金村委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（广东巨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.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东巨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